郑州师范学院课堂教学基本规范（暂行）

郑师院行【2012】240号

课堂教学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主阵地，直接影响着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，应履行教书育人、课堂管理和确保课堂教学质量的责任，应遵守以下基本规范。

一、遵守“学术研究无禁区、课堂讲授有纪律”的要求，强化政治意识、责任意识、阵地意识和底线意识，努力提高思想政治素质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坚持社会主义教育方向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。严禁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有损国家利益、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。

二、遵守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以“学为人师、行为世范”为准则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，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、学识风范感染学生。严禁学术不端、言行失范、败坏师德的行为。

三、有“爱心、责任、进取、奉献”的职业精神，履行关爱学生成长的责任，把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的思想贯穿教学工作全过程，教书育人，言传身教。严禁以教谋私、收受学生财物，不得有对待学生不平等、不公正和讥讽、歧视、侮辱学生等言行。

四、进入课堂应着正装，做到衣冠整洁、仪表端庄，举止得体，要求站立讲授。教师应提前5-10分钟进入课堂,在课堂上不接打电话，教学场所不抽烟。

五、遵守教学工作基本规范，携带教材、教案、课程教学大纲、教学进度计划表、点名册等材料进行教学，按课表安排上课，不得迟到、提前下课。严禁私自调、停、代课，严禁无教案上课。

六、教师应按课表在规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，不得迟到，不得提前下课，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，不得将授课改为自习、看视频、做作业等。

七、遵守学校教育教学纪律，认真履行课堂管理职责，提高课堂掌控能力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。严禁对学生上课迟到、早退、缺席，不带教材、不听讲、不做笔记、玩手机等行为不闻不问、不矫不正。

八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积极开展教学方式方法改革,合理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，注重学生学习方法引导，注重学生学习过程和学习成效考核。

九、服从统一的教学工作安排，认真做好备课、编写教案、辅导答疑、指导实验、作业批阅、试卷批改、成绩评定等各教学环节的工作。

十、自觉接受教学督导、领导听课及课堂教学检查。

2012年12月28日